



(上接B105版)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44)上海复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大路687号12幢20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博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www.amfortune.com
(45)同祺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环路100号107层
法定代表人:李洪军
客户服务热线:400-870-5716
网址:www.cmwm.com
(46)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9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909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客户服务热线:400-66-5886
网址:www.jsawe.com
(47)北京建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6号楼2单元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6号楼2单元21层
法定代表人:钟曼婕
客户服务热线:4000-618-518
网址:dajiangm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让等业务的机构,具有以上证券业务资格并备案。具体包括:
(一)基金登记注册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010)59388399
传真:(010)59388790
联系人:朱玉川
(二)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慧珍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石静涛
电话:(021)22888888
传真:(021)22888000
联系人:蒋燕华

四、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回报债券

五、基金的类型

1.基金类型: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2.基金的投资方式: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获取平稳收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提升基金整体收益水平,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国债、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集合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但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范围内股票或权证资产,仅可持有其可流通部分,且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

(三)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在每个开放申购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自每个开放申购日后的前3个月和自每个开放申购日后的3个月,基金资产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到期日至开放期前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风险控制
本基金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依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物价、利率、汇率、流动性、风险偏好等变化趋势,拟定债券资产配置策略,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各资产类别的相对投资价值,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在保持资产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在宏观经济平稳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整体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流动性及各类资产相关性等因素,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优化,在低风险低风险的基础上,基金资产积极配置支持,本基金宏观投资策略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供应链指数(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本基金考虑的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依据各固定收益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供求关系、信用风险和利差,并通过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于具有较高预期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等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定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别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寻求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1. 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对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研判和判断,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

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资质较高的品种。

2. 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综合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发行债、新增及市场利率利差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3. 债券类属选择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增长的信用风险和代表行业信用风险结构变化,做出信用风险收缩或扩张的基本判断。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估值方法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本基金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2) 信用分析策略
为了确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评级、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的综合评估报告,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偿债能力的优质信用债品种进行投资。

3) 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债券市场利率变化及资金成本水平,实时跟踪不同市场不同期限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采取适度回购等操作,有效管理基金资产收益。

附注:信用评级指对债券发行人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得债券发行人或投资者有了某种选择权,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主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了对各投资者的吸引力。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券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兼具债权、具有选择性的混合金融产品,具有低价格下行为风险,高价格下上涨期权的特点。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估值的基础。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的特性和发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的现金流情况,利用合理的收益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利率、信用等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的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为适用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对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自动调整。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1. 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每个运作周期为一年,为满足封闭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进行匹配,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属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2.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金融产品,每个运作周期为一年,为满足封闭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债券市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基准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

(六)投资限制
本基金是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
1. 投资法律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国内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

(3) 投资资产的期限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 投资组合
(1) 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有风控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风控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 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 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组合情况。监控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向基金经理提供评估和反馈,并通过监察稽核部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风控、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

(5)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在每个开放申购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自每个开放申购日后的前3个月和自每个开放申购日后的3个月,基金资产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到期日至开放期前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持有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本基金管理人全部现金类资产投资于符合规定的资产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 本基金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证券基金产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保持一致;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8)、(13)、(14)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不受限制的范围进行调整,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关联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 信息披露、基金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披露投资、融券。

(十一) 报告制度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经基金管理人复核,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基金的投资实际情况。

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